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该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琨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3、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9 人，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需要。

4、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的 4 名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 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公司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年 月 日